

# 海上国际公约汇编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资料室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2 027 9684 9

# 海上国际公约汇编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资料室 編



人民交通出版社

**海上国际公约汇编**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资料室 编**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〇〇六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1963年5月北京第一版 1963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印张: 20.5张

全书: 472,000字 印数: 1—1,500册

统一书号: 15044·5292

定价(8): 1.86元

## 編 者 的 話

为适应我国远洋运输业务发展需要，我們汇编了这些海上国际公約，作为工作参考。本書中所列的海上国际公約，除国际船舶載重綫公約已为我国承認外，其他公約我国均未参加或承認。

因限于水平，一定还有許多缺点，請讀者多提意見，以便改进。

在收集資料过程中，承外交部条約法律司、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交通部安全监督局等有关单位大力协助；定稿后，又承上海海运学院魏文翰教授审閱，併此致謝。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資料室

1962年9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关于公海、領海、海港方面的公約

|                 |    |
|-----------------|----|
| 一、公海公約·····     | 5  |
| 二、領海和毗連区公約····· | 11 |
| 三、国际海港制度公約····· | 17 |

## 第二部分 海上客貨運輸业务方面的公約

|                         |    |
|-------------------------|----|
| 四、統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規定的国际公約····· | 24 |
| 五、統一海上客運若干規則的国际公約·····  | 31 |
| 六、統一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規則的公約····· | 36 |
| 七、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的国际公約·····   | 40 |
| 八、政府間海运協商組織公約·····      | 45 |

## 第三部分 关于海上安全、灯船、救助、碰撞、 海損方面的公約和規則

|                                        |    |
|----------------------------------------|----|
| 九、国际船舶載重綫公約（我国承认）·····                 | 57 |
| 十、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 64 |
| 十一、統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規定的国际公約·····              | 75 |
| 十二、救助公約·····                           | 80 |
| 十三、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約·····                    | 83 |
| 十四、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轄权方面若干規定的国际公約·····          | 88 |
| 十五、統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轄权方面若干規定的国际公約····· | 90 |
| 十六、統一海事抵押权和留置权的若干規定的公約·····            | 91 |
| 十七、有人看守的灯船移位协定·····                    | 96 |
| 十八、1950年約克-安特卫普規則·····                 | 98 |

## 第四部分 战争时期有关商船方面的公約

|                  |     |
|------------------|-----|
| 十九、商船改充軍艦公約····· | 104 |
|------------------|-----|

|                       |     |
|-----------------------|-----|
| 二十、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地位公約..... | 106 |
| 二十一、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公約..... | 108 |

## 第五部分 其他方面的公約

|                        |     |
|------------------------|-----|
| 二十二、卫生公約.....          | 110 |
| 二十三、承认无海岸綫各国船旗的声明..... | 119 |
| 二十四、关于偷渡旅客的国际公約.....   | 119 |

### 附 录

|                                   |     |
|-----------------------------------|-----|
| 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規則..... | 123 |
| 二、格地尼亚海洋和内河航运国际仲裁院仲裁規則.....       | 127 |
| 三、1924年英国海上貨物运输法.....             | 132 |
| 四、除英国以外的英联邦国家采用海牙規則情况.....        | 136 |
| 五、各国采用海牙規則日期和經過.....              | 140 |

### English and French Texts

|                                                                                                                        |     |
|------------------------------------------------------------------------------------------------------------------------|-----|
| 1. 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                                                                                   | 144 |
| 2. 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the Contiguous Zone .....                                                     | 154 |
| 3.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of Maritime Ports .....                                                      | 164 |
| 4.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br>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 173 |
| 5.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br>Ruies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by Sea..... | 184 |
| 6.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br>the Immunity of State-owned Vessels .....            | 195 |
| 7.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sur la Limitation de la Responsabilite de<br>Proprietaires de Navires de Mer .....        | 201 |
| 8. Convention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Maritime Consultative<br>Organization .....                                     | 208 |
| 9. International Load Line Convention .....                                                                            | 222 |
| 10.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60 .....                                                 | 235 |
| 11.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br>Rules of Law in regard to Collisions.....               | 257 |

|                                                                                                                                                                       |     |
|-----------------------------------------------------------------------------------------------------------------------------------------------------------------------|-----|
| 12. Salvage Convention of 1910 .....                                                                                                                                  | 262 |
| 13.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Arrest of Seagoing<br>Ships .....                                                                                        | 266 |
| 14.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ertain Rules Concerning<br>Civil Jurisdiction in Matters of Collision .....                                                          | 273 |
| 15.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br>Rules relating to Penal Jurisdiction in Matters of<br>Collision or Other Incidents of Navigation ..... | 275 |
| 16.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br>Maritime Mortgages and Liens .....                                                                 | 276 |
| 17. Agreement Concerning Manned Lightships not on their<br>Stations.....                                                                                              | 283 |
| 18. York-Antwerp Rules, 1950 .....                                                                                                                                    | 286 |
| 19. Convention relative a la Transfomation des Navires de<br>Commerce en Batiments de Guerre .....                                                                    | 296 |
| 20. Convention relative au Régime des Navires de Commerce<br>Ennemis au Début des Hostilités .....                                                                    | 300 |
| 21. Convention relative a Certaines Restrictions a l'exercice du<br>Droit de Capture dans la Guerre Maritime .....                                                    | 303 |
| 22. Sanitary Convention.....                                                                                                                                          | 305 |
| 23. Declaration Recognising the Right to a Flag of States having no<br>Sea-coast.....                                                                                 | 319 |
| 24.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sur les Passagers Clandestins .....                                                                                                     | 319 |

# 第一部分 关于公海、領海、海港方面的公約

## 一、公海公約

(1958年4月联合国海洋法會議通过)

### 簡介:

这个公約是1958年2月24日至4月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會議所通过的4个公約之一(其余3个公約是:領海和毗連区公約、大陆棚公約、捕魚和公海生物資源养护公約)。参加該次海洋法會議的有当时的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这一公約上签字的有48个国家。蔣介石集团窃据我国在联合国席位参加了會議,并盗用中国名义在公約上签了字。

根据公約第三十四条規定,本公約应自第22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第30天起开始生效,截至1959年9月为止,只有阿富汗批准了本公約。

本公約涉及的主要問題为:

1. 公海的定义(第一条);
2. 公海自由原則(第二、三、四条);
3. 船舶在公海上的懸旗原則(第五、六、七条);
4. 在公海上对船舶的管轄問題(第八、九、十一条);
5. 海盜行为的定义(第十五条);
6. 各国在公海上拿捕海盜船舶或海盜飞机的原則(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
7. 有关紧追权的規定(第二十三条);
8. 关于防止汚浊公海的規定(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9. 关于敷設、保护海底电綫和管道的規定(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公約第九条規定:一国所有或經營的专供政府使用而非用于商业目的的船舶,在公海上完全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国家的管轄。对此,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羅馬尼亚和保加利亚提出了保留条件,大意为根据当前生效的国际法原則,由国家所有或由国家經營并为政府使用的船舶,不論是否用于商业目的,在公海上只受該船所懸旗帜国家管轄。社会主义国家对公約第九条提出的上述保留,对維護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是十分必要的。

公約第十五条对海盜行为的規定也很不全面。該条仅規定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員、飞行人員或乘客为私人目的而作出的强暴行为是海盜行为,但国际法的理論与实践早已承認政府船舶的强盜行为也可以构成海盜行为。对此,苏联及参加該次會議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均提出声明,指出本公約对海盜行为所下的定义并未包括根据現行国际法应视为海盜行为的某些行为,因而不能保障公海上的航行自由。

事实上,美帝国主义的强盜飞机和軍艦曾多次在公海上对苏联商船进行騷扰;不仅如此,美帝国主义者还指使蔣介石集团对前来我国进行貿易的商船进行窃掠。这些都是破坏国际法基本准則的不折不扣的海盜行为。

我国未参加本公約,但应了解本公約的内容,特别是关于公海自由、在公海上对船舶的管轄、防止汚浊公海等問題,对从事远洋运输的部門來說,关系更为密切。

现将公海公約全文翻譯如下:

譯文

本公約締約國願制訂有关公海的国际法規則，

承认1958年2月24日至4月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會議采用以下条款作为国际法通常宣布的既定原則，

已就以下各条达成協議：

## 第 一 条

“公海”指不包括在一国領海或內水以內的海的一切部分。

## 第 二 条

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任何国家都不得采取手段以图将公海的任何部分划归其主权支配。公海自由在本約各条款和国际法其他規則所規定的条件下行使。除其他事項外，公海自由对沿海国和非沿海国包括：

- (1)航行自由；
- (2)捕魚自由；
- (3)設置海底电綫和管道的自由；
- (4)公海上空的飞行自由。

所有国家在行使这些自由以及国际法一般原則所承认的自由时，应适当照顾他国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

## 第 三 条

1. 为与沿海国平等享受公海自由，无海岸国有权自由通达海洋。为此，位于海洋与无海岸国之間的国家，应根据与后者締結的共同协定，并根据現行国际公約：

- (1)在互惠的基础上，同意无海岸国自由过境；
- (2)在进出海港和使用海港方面，同意給予悬挂該国国旗的船舶以与本国船舶或任何他国船舶同等的待遇。

2 位于海洋与无海岸国之間的国家，若非現行国际公約的締約国，应与后者就沿海国或过境国的权利和无海岸国的特殊情况加以考虑，通过共同协定，解决一切有关过境自由和在港口享受平等待遇的問題。

## 第 四 条

各国（不論是否沿海国）有权在公海上行駛悬挂其国旗的船舶。

## 第 五 条

1. 各国应确定給予船舶国籍、船舶在其境內登記及船舶悬挂其国旗的条件。船舶的国籍視其所悬国旗而定。国家与船舶間須有真正系属关系；特別是一国必須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有效地行使行政、技术和社会問題上的管轄和监督。

2. 各国应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发給有关証件。

## 第 六 条

1. 船舶应仅悬挂一国国旗航行，除国际条約或本約条款明文規定的例外情况外，在公海上專屬該国管轄。除确实轉移所有权或变更登記国籍外，船舶在航行中或在中途港停泊时，不得变更其所悬国旗。

2. 船舶如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国旗航行，視便利而換用，不得在与任何他国关系上声称具有上述任何一国的国籍，而得以无国籍船舶論。

## 第七 条

前述各条规定对为政府间的组织从事公务并悬挂该组织旗帜的船舶不发生影响。

## 第八 条

1. 公海上的军舰完全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国家的管辖。

2. 本约条款中所称“军舰”是指属于一国海军的船舶，具备识别军舰国籍的外部标记，由该国政府正式委任的名列海军名册的军官指挥，并由服从正规海军纪律的船员所配备。

## 第九 条

一国所有或经营的专供政府使用而非用于商业目的的船舶，在公海上完全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国家的管辖。

## 第十 条

1. 为保障在海上的安全，各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除其他事项外，应就以下各点采取措施：

- (1) 信号的使用、通讯的维持和碰撞的防止；
- (2) 就可适用的国际劳动公约考虑船员的配备和劳动条件；
- (3) 船舶的构造、装备和适航条件。

2. 各国采取上述措施，应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并采取步骤保证其得到遵行。

## 第十一 条

1. 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涉及船长或船上其他工作人员的刑事或纪律责任时，对这些人的刑事或纪律起诉，仅能向该船船旗国或这些人的所属国司法或行政当局提出。

2. 在纪律性问题上，只有发给船长证书或驾驶资格证书或执照的国家，有权在通过规定的法律程序后，宣告吊销该项证书，即使证书持有人非该国国民，亦不例外。

3. 除船旗国当局外，任何机关都不得命令扣押或扣留船舶，即使以此作为调查手段，亦不例外。

## 第十二 条

1. 各国应责成悬挂其国旗的船舶船长，在不严重危及其船舶、船员或旅客的情况下：

- (1) 对于海上有淹斃危险的人，加以救助；
- (2) 得悉有人遇难需要救助，理当施救时，尽速前往施救；
- (3) 碰撞后，对另一船只及其船员和旅客予以救助，并在可能情况下，将本船船名、船籍港及拟开往的最近港口通知该船。

2. 各沿海国应推动关于建立和保持对海面及其上空安全的适当的、有效的搜寻和救助服务工作，并在情况需要时，为此目的通过共同的地区性的安排与邻国合作。

## 第十三 条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准予悬挂其国旗的船舶贩运奴隶，并制止为此目的而非法使用其国旗。在任何船舶上避难的奴隶，不论该船悬挂何国国旗，均应当获得自由。

## 第十四 条

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制止在公海上或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任何其他地点的海盗行为。

## 第十五条

海盗行为指下列任何行为:

1. 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飞行人员或旅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作出的非法的强暴行为、扣留或劫掠行为:

(1) 在公海上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对該船舶或飞机上的人员或财物;

(2) 对在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地点的船舶、飞机、人员或财物;

2. 明知某船舶或飞机是海盗船舶或强盗飞机,而自愿参加其驾驶;

3. 教唆或故意为本条第1、2款所述的任何行为提供便利。

## 第十六条

军舰、政府船舶或政府飞机的船员或飞行人员发生叛变并控制船舶或飞机后所犯第十五条所述的海盗行为,应视为与私人船舶所犯的行为相同。

## 第十七条

若居主要控制地位的人员意图利用船舶或飞机进行第十五条所指行为,此种船舶或飞机应视为海盗船舶或强盗飞机。若曾被用以进行该种行为的船舶或飞机仍在犯罪人控制之下,亦同上。

## 第十八条

船舶或飞机虽已成为海盗船舶或强盗飞机,仍可保有其国籍。国籍之保留与否,由原来授予国籍的国家法律决定。

## 第十九条

各国可在公海上或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任何其他地点拿捕海盗船舶或强盗飞机,或为海盗行为所劫持控制的船舶,逮捕其人员并押收其财物。拿捕国的法院可决定应处的刑罚,并可决定此种船舶、飞机或财产的处置,但须尊重善意的第三者的权利。

## 第二十条

如无充分理由而对涉嫌海盗行为的船舶或飞机进行拿捕,对于因拿捕而发生的任何灭失或损害,拿捕国应向該船舶或飞机隶属国负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因有海盗行为而须拿捕时,仅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经特别授权的政府船舶或飞机可以执行。

## 第二十二条

1. 除条约授权的干涉行为外,军舰对在公海上相遇的外国商船,除有正当理由认为有下列嫌疑外,不得登临該船:

(1) 該船从事海盗行为;

(2) 該船从事奴隶贩卖;

(3) 該船虽悬挂一外国国旗,或拒不揭示国旗,而事实上与該军舰属于同一国籍。

2. 遇有上款(1)、(2)、(3)项所述情况,军舰可对該种船舶的悬旗权利进行核查。军舰得为此目的而派出由军官指挥的小艇登临嫌疑船舶。如在查驗船舶文件后仍有嫌疑,該军舰可进一步在該船上进行检查,但须尽量审慎从事。

3. 如經証明嫌疑本无根据,被登临的船舶并无任何行动足以启疑,则应对其所受的任何

灭失或损害予以赔偿。

### 第二十三条

1. 沿海国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某外国船舶触犯该国法规时，可对该船进行紧追。此种紧追须于该外国船舶在追逐国的内水、领海或毗连区内时开始，且须未曾中断，方可在领海或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领海或毗连区内的外国船舶接获停驶令时，发令船无需同在該領海或毗連区内。对于在領海与毗連区公約第二十四条所指的毗連区内的外国船舶，仅在該区所保护的權利遭受侵犯时，方可进行追捕。

2. 紧追权在被追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領海或第三国領海时，即告終止。

3. 除非紧追船已以其所采用的可行办法肯定被追船或其所属小艇之一，或与被追船协作并以該船为母船的其他船艇在領海或毗連区内，不得认为紧追业已开始。惟有在外国船舶視听所及的距离内发出视觉或听觉停船信号后，方可开始追逐。

4. 仅軍艦、軍用飞机或专门受权执行該項任务的其他政府船舶或飞机可以行使紧追权。

5. 飞机实行紧追时：

(1) 准用本条第(1)至(3)款；

(2) 发出停船命令的飞机，除非其本身即能拿捕該船，須自行紧追該船，直至其所召唤的沿海国船舶或飞机前来接替追逐为止。如上述飞机仅发现該船犯法或有犯法嫌疑，而其本身或紧接其連續进行追逐的其他飞机或船舶并未命令該船停駛，亦未进行追逐，便不足以构成在公海上进行拿捕的理由。

6. 在一国管辖区内被拿捕的船舶被押解至該国海港，以便在主管机关进行訊問时，如因情况需要而通过一部分公海区，不得仅以此为理由而要求释放。

7. 在不应当行使紧追权的情况下，在公海上命令船舶停駛或拿捕船舶，应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害。

### 第二十四条

各国应参照現有的有关条約内容制定規則，防止因由船舶或管道卸油或因开发和探测海底及其底土而污浊公海。

### 第二十五条

1. 各国应参照主管国际組織所制定的标准和規定，采取措施，防止因拋擲放射性物质而污浊公海。

2. 各国应与主管国际組織合作，采取措施，防止因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活动而污浊公海或公海上空。

### 第二十六条

1. 各国有权在公海海床上敷設海底电綫和管道。

2. 除行使为探测大陆棚及开发其天然資源而采取合理措施的权利外，沿海国不得妨碍此种电綫和管道的敷設或养护工作。

3. 在敷設此种电綫或管道时，有关国家应充分注意海底已有的电綫或管道，特别是不应妨碍对現有的电綫或管道进行修繕的可能性。

### 第二十七条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規定凡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在其管辖下的人员，故意或因疏

忽而破坏或損害公海海底电綫,致使电报或电话通訊停頓或受阻的,以及破坏或損害海底高压电綫或管道的,都是应予处罰的罪行。这项規定不适用于个人基于保全其生命或船舶的正当目的,虽曾为避免此种破坏或損害而采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而仍发生的任何破坏或損害。

#### 第二十八條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規定凡受其管轄的公海海底电綫或管道的所有人在敷設或修理此項电綫或管道时,如有破坏或損害其他电綫或管道情事,应償付修理費用。

#### 第二十九條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保証船舶所有人之能証明其因避免損害海底电綫或管道而捐弃一錨、一网或其他漁具者,得向电綫或管道所有人索取賠償。但以船舶所有人事先曾采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为条件。

#### 第三十條

本公約中的規定不影响現已生效的公約或締約国間的其他国际协定。

#### 第三十一條

截至1958年10月31日为止,本公約应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其任一专门机构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大会邀請为本公約締約国的任何其他国家开放,以便签字。

#### 第三十二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书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

#### 第三十三條

属于第三十一條所述范围内的任何国家,都可以加入本公約。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 第三十四條

1. 本公約应自第22份批准书或加入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后第30日起生效。

2. 对于第22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国家,本公約应在各該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30日起生效。

#### 第三十五條

1. 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5年后,任何締約国都可以在任何时期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修改本公約。

2. 联合国大会应决定对此种要求所应采取的步骤。

#### 第三十六條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以下事項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第三十一條所指的其他各国:

(1) 依照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條对本公約的签字及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2) 第三十四條規定的本公約生效日期;

(3) 第三十五條規定的关于修改的要求。

#### 第三十七條

本公約原本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約核証无誤的副本分送第三十一條所述各国。

以下具名的經各該政府正式授权的各全权代表特签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1958年4月29日訂于日内瓦。

附 1：在公海公約上签字的国家和签字日期：（英文原文中从略）

1958年 4 月29日签字的：

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加納、危地馬拉、海地、冰島、以色列、尼泊尔、泰国、烏拉圭、南斯拉夫。（蔣介石集团盗用中国名义亦于同年 4 月29日在这一公約上签了字）

在其他日期签字的：

梵蒂岡（4 月30日）、巴拿馬（5 月2日）、印度尼西亚（5 月8日）、瑞士（5 月24日）、利比里亚（5 月27日）、伊朗（5 月28日）、黎巴嫩（5 月29日）、英国（9 月9日）、美国（9 月15日）、爱尔兰（10 月2日）、玻利維亞（10 月17日）、奧地利（10 月27日）、芬兰（10 月27日）、葡萄牙（10 月28日）、新西兰（10 月29日）。

在10月30日签字的：

阿富汗、澳大利亚、白俄罗斯、錫兰、捷克斯洛伐克、法国、西德、突尼斯、委內瑞拉、烏克蘭、苏联。

在10月31日签字的：

保加利亚、匈牙利、荷兰、巴基斯坦、波兰、羅馬尼亚。

資料来源：史密斯著：“海上法律与习惯”，第三版。

“THE LAW AND CUSTOM OF THE SEA”

THIRD EDITION

by H. A smith

## 二、領海和毗連区公約

（1958年 4 月联合国海洋法會議通过）

簡介：

“領海和毗連区公約”是1958年 2 月24日至 4 月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會議上所通过的四个公約之一。在該次會議上通过的其他三个公約是：公海公約、大陆棚公約、捕魚和公海資源养护公約。

参加这次海洋法會議的有当时的联合国全体會員国（蔣介石集团窃据我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参加了該会），在該公約上签字的有阿根廷等 40 个国家。根据公約的規定，本公約应自第 22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30日起生效，截至1959年 9 月为止，尚无任何国家批准本公約。

本公約的主要内容：

1. 領海的定义（第一、二条）；
2. 領海的界限和划定方法（第三至十三条）；
3. 船舶在領海内享有无害通过权（第十四至十七条）；
4. 关于毗連区的規定（第二十四条）。

本公約对于領海的寬度并无统一的規定，在海洋法會議討論領海寬度問題时，英、美、法等国企图使會議接受以 3 浬作为領海寬度的提案，苏联反对这种侵犯他国領土主权和利益的提案，而提議根据历史形成的实际情况將領海寬度确定为 3～12 浬。这一主张得到了其他社会主义国家

和印度、印度尼西亚、錫兰、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危地馬拉等20多个國家的支持。美国和加拿大虽然被迫放弃了原来的主張，但仍千方百計地阻撓會議通过以12浬为領海最大寬度的提案。結果沒有一个提案获得多数票。尽管如此，會議的討論过程表明，3 浬的領海寬度已不能再作为国际准则，而12浬的領海寬度則得到愈来愈广泛的支持。

我国政府于1958年9月4日宣布关于領海的声明，規定我国的領海寬度为12浬。

1960年3月17日至4月2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次海洋法會議。美国和加拿大的联合提案主張領海寬度为6浬，在6浬的領海之外另有6浬的毗連区；16个亚非國家、墨西哥和委內瑞拉的联合提案主張領海的最大寬度为12浬，而領海寬度不到12浬的國家，可以在領海之外划定一个毗連区，毗連区和領海的寬度合計不得超过12浬。这个提案得到了苏联的支持，但仍因沒有一个提案获得規定的多数票，这次會議对領海寬度亦未作出決定。

本公約第二十三条不承認外国軍艦通过一国領海須經該沿海國許可的原則。这是违反各國國家主權原則和國家安全的利益的，苏联对本条作了保留。不少國家（如保、罗、南、丹、挪、土等）的法律規定，外国軍艦通过其領海須經該國許可。我国政府1958年9月4日关于領海的声明中規定：“一切外国飞机和軍用船舶，未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許可，不得进入中国的領海和領海上空。”这是維護國家主權和領海、領土、領空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义正詞严的声明。

現將領海和毗連区公約翻譯如下：

## 譯文

本公約各締約國

同意下列各條款：

# 第一部分 領 海

## 第一节 总 則

### 第 一 条

1. 國家主權及于其陆地領土及其內水以外邻接其海岸的一帶水域，称为領海。
2. 此項主權依本公約各条規定和国际法的其他規則行使。

### 第 二 条

沿海國的主權及于領海以上的空間及其海底和底土。

## 第二节 領 海 的 界 限

### 第 三 条

除本公約各条另有規定外，計算領海寬度的正常基綫应为沿海國官方承認的大比例尺地圖所标明的低潮綫。

### 第 四 条

1. 凡海岸綫极为曲折，或有一系列島嶼紧接海岸，在計算領海寬度标划基綫时，可采用以直綫連接各适当点的直基綫方法划定。
2. 此項基綫的划定，不应与海岸一般方向有任何过远的距离，而且基綫內的海面必須十分紧密的連接属于內水制度的領陸。
3. 基綫不应以低潮凸地为起迄点，除非在該低潮凸地上建有永久高于海面的灯塔或类似設備。

4. 凡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而采用直基线的方法决定特定基线时,对于与该地区有关的、并经常习惯证明为实在而重要的特殊经济利益,应予考虑。

5. 一国不得因采用直基线划法而将另一国的领海与公海隔开。

6. 沿海国应明确地将直基线标示于地图上,并应妥为公布。

## 第 五 条

1. 领海基线以内面向陆地的水域构成该国的内水。

2. 如根据第四条划定直基线,会使原来认为领海或公海一部分的区域成为内水,则在此等水域内应有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无害通过权存在。

## 第 六 条

领海外界线为每一点与基线最近点的距离等于领海宽度的线。

## 第 七 条

1. 本条仅指海岸属于一国的海湾。

2. 本公约各条所指的海湾,是指一明显的湾曲处,其凹入的程度和湾口宽度的比例,应使其能容纳被陆地所环绕的水域,而不仅是个海岸湾曲处。除非湾曲处的面积等于或大于从湾口画一直线作为直径的半圆形的面积,该处不得视为海湾。

3. 在计算时,湾的面积为海岸周围的低潮线和它的天然入口处两个低潮点所连成的线间的区域。如因有岛屿而湾口不止一处,此半圆形应以贯穿各湾口的直线的总和为直径画出。湾内的岛屿应视为湾内水域的一部分。

4. 如果海湾天然入口处两低潮点间的距离不超过24海里,便可在两低潮点间画一封闭线,该线内的水域即应视为内水。

5. 如果海湾天然入口处两低潮点间的距离超过24海里,则应在海湾内画出24海里长的直基线,而使划入这一长度的线内能容纳最大的水域。

6.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所谓“历史性”海湾,或第四条所规定的直基线划法的任何情形。

## 第 八 条

划定领海范围时,构成海港体系的出海最远的永久性海港工程,应视为海岸的组成部分。

## 第 九 条

通常供装卸和船舶锚泊用的锚泊处,虽然全部或一部位于领海外部界限以外,亦均属于领海范围。沿海国须明确划定该项锚泊处的位置,连同其边界一并在地图上标示,并应妥为公布。

## 第 十 条

1. 岛屿是指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

2. 岛屿的领海按本公约各条款的规定划定。

## 第 十 一 条

1. 低潮凸地是指在低潮时四面环水并露出水面,而在高潮时没入水中的自然形成的陆地。低潮凸地全部或一部位于自大陆或一岛屿起算的领海宽度以内的,该低潮凸地的低潮线得作为计算领海宽度的基线。

2. 低潮凸地全部位于自大陆或一岛屿起算的领海宽度以外的,该低潮凸地便无自己的领海。

## 第十二条

1. 海岸相对或邻接的两国，在无与此相反的协议时，都无权将其领海伸延至中间线以外；该中间线的每一点都和计算两国领海宽度的基线上最近的一点距离相等。如因历史性所有权或其他特殊情况，而有必要以与本款规定不同的方法划定两国的领海界限，不得适用本款的规定。

2. 海岸相对或邻接的两国的领海分界线，应在经各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地图上标明。

## 第十三条

如有河流直接流入海，则其基线应为贯通河口两岸低潮线两点间画出的直线。

### 第三节 无害通过权

#### 第一分节 适用于所有船舶的规则

## 第十四条

1. 除本公约各条另有规定外，各国——无论是沿海国或非沿海国——的船舶，都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

2. 通过是指在领海中航行，其目的仅在通过领海，而不进入内水；或前往内水；或自内水驶往公海。

3. 通过包括停船和下锚在内，但以通常航行有此需要，或因不可抗力或遇到灾难而确有必要者为限。

4. 凡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的，便是无害通过。通过时应符合本公约规定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则。

5. 凡不遵守沿海国为禁止外国渔船在其领海内捕鱼而制订和公布的法律和规章的，该外国渔船的通过，不得视为无害通过。

6. 潜水艇应在海面航行，并悬挂其国旗。

## 第十五条

1. 沿海国不得对无害通过其领海加以妨碍。

2. 沿海国应将其所知的关于其领海内对航行有危险的情况妥为公布。

## 第十六条

1. 沿海国得在其领海内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非无害的通过。

2. 对于驶入内水的船舶，沿海国亦应有权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破坏准许该船驶入该内水的条件。

3. 除本条第四款另有规定外，沿海国在对各外籍船舶并无歧视的条件下，得在其领海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如果这种暂停对保护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这种暂停仅在正式公布后方能生效。

4. 在用于国际航行的、贯通公海的一部分和另一部分，或贯通公海与一外国领海的海峡中，不得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

## 第十七条